广州南方学院实验室安全二级责任书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保障实验教学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 号）文件精神，单位第一责任人与本单位直接责任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一、直接责任人向本单位第一责任人负责，要对本单位与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相关的工作负直接具体责任。

二、直接责任人要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和学院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及时提出有效的安全整改措施，并按学院要求推进落实。

三、直接责任人与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相关的工作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考核和奖惩依据之一。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遇直接责任人调整，由继任人继续履行本责任书的职责，承担相同责任。

单位第一责任人（签章） 直接责任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